屯昌县一次性告知单

**一、审批事项名称: 抵押权首次登记**

**二、审批依据: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。**

**三、审批申请材料**

1. **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**
2. **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测量报告**
3. **不动产权证书（国土证、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）；**
4. **借款合同、**
5. **抵押物价值评估报告或双方协定价值合同**
6. **抵押人、借款人夫妻双方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复印件；**
7. **抵押权人（银行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证明、身份证、代理人证明、代理人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；**
8. **询问记录（询问在权属调查之后，并需核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原件）**

**以上材料缺少事项：**

**四、收费标准及依据: 零收费**

**五、审批时限： 20个工作日**

**六、受理地址: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**

**七、咨询电话：0898-67830065**

**八、投诉单位：县政务服务中心。电话: 67811116**

**申请人或单位: 经办人员:**

**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 67830065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

**注：公司企业还需提供股东决定书原件**